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7,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2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7,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5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5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2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保障人员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3,41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1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01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447,6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4,108,31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447,6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3,368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7,033,95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51,963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5,447,600	支出总计	175,447,600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108,310	134,108,310			
204	05		法院	134,108,310	134,108,3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3,667,767	113,667,76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3,609,043	13,609,04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831,500	6,83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3,368	14,153,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3,368	14,153,3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3,150	2,223,1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1,516	7,831,5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5,502	4,065,50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00	3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3,959	7,033,9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7,959	7,027,9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7,959	7,027,95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51,963	20,151,9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51,963	20,151,9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7,163	9,467,16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84,800	10,684,800			
合计				175,447,600	175,447,6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108,310	96,868,775	37,239,535
204	05		法院	134,108,310	96,868,775	37,239,53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3,667,767	96,868,775	16,798,992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3,609,043		13,609,04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831,500		6,83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3,368	14,153,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3,368	14,153,3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3,150	2,223,1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1,516	7,831,5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5,502	4,065,50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00	3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3,959	7,027,959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7,959	7,027,9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7,959	7,027,95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51,963	20,151,9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51,963	20,151,9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7,163	9,467,16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84,800	10,684,800	
合计				175,447,600	138,202,065	37,245,535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447,6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4,108,310	134,108,31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3,368	14,153,3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7,033,959	7,033,95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51,963	20,151,963		
收入总计	175,447,600	支出总计	175,447,600	175,447,6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108,310	96,868,775	37,239,535
204	05		法院	134,108,310	96,868,775	37,239,53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3,667,767	96,868,775	16,798,992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3,609,043		13,609,04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831,500		6,83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3,368	14,153,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3,368	14,153,3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3,150	2,223,1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1,516	7,831,5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5,502	4,065,50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00	3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3,959	7,027,959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7,959	7,027,95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7,959	7,027,95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51,963	20,151,9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51,963	20,151,9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7,163	9,467,16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684,800	10,684,800	
合计				175,447,600	138,202,065	37,245,535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739,036	108,739,036	
301	01	基本工资	12,621,316	12,621,316	
301	02	津贴补贴	65,279,764	65,279,764	
301	03	奖金	1,051,776	1,051,7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1,516	7,831,51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5,502	4,065,5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9,971	5,019,97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7,988	2,007,98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00	12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67,163	9,467,1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4,040	1,274,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9,629		27,249,629
302	01	办公费	4,791,190		4,791,190
302	02	印刷费	200,000		200,000
302	05	水费	80,000		80,000

302	06	电费	1,720,000		1,720,000
302	07	邮电费	1,100,000		1,1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027,782		10,027,782
302	11	差旅费	120,000		1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60,000		960,000
302	14	租赁费	1,189,880		1,189,880
302	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302	16	培训费	120,000		1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		60,000
302	26	劳务费	100,000		1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11,057		1,511,057
302	29	福利费	1,408,320		1,408,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5,000		1,43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3,200		2,273,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00		33,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590	1,864,590	
303	02	退休费	1,864,590	1,864,590	
310		资本性支出	348,810		348,81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48,810		348,810
合计			138,202,065	110,603,626	27,598,43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85.50		6.00	179.50	36.00	143.50	2,759.8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5.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9.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43.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6.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759.8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64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31.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26.74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80.2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24.4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631.9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4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法院业务费的重要来源，保障了因案件数量逐年增长而产生的大量执行办案业务经费，包含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的印刷费、速递费、调查案件差旅费、人民陪审员及诉前调解经费等，能对我院本辖区的刑事、民商事等各类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执行程序提供经费保障，确保每一个案件在整个司法流程中公正、公开、透明，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 1、法发（2012）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 2、法（2013）283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法办（2015）161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
- 4、法（2018）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 5、最高人民法院明传 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的通知
- 6、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 9、沪高法（2005）116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 10、法发（2019）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
- 1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 12、沪财行（2014）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上海市信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信访稳控劝返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
- 14、财行（2007）352号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沪高法（2003）47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
- 16、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
- 17、法释（2004）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 18、奉司（2018）29号 关于本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管理的指导意见

19、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实施办法

20、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是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审判业务实际需要，在实际执行中结合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我院及相关制度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实施周期

根据往年的执行情况，政采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推进，其他按照项目的执行时间，逐月推进资金的使用，资金执行率3月底达到25%，6月底达到50%，9月底达到75%，11月底前基本执行完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审判执行业务费年度预算安排790.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